

现代审计学

马勇 李扬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现代审计学是审计学科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和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发育、有序运行的重要保证。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现代审计学》。

本书以民间审计为主，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为辅，结合目前我国的财务、会计和财税改革的新内容，借鉴国际审计惯例，全面论述民间审计的基本理论，详细阐明民间审计的具体实务，力求作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共十三章，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第一至第五章，系统地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审计的组织和管理；第二部分第六至第十三章，着重阐明了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企业终止与清算审计的具体实务。为了推进独立审计准则的建立，宣传民间审计法规，本书将《独立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和已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作为附录，供读者学习和研究。

本书可供大中专院校经济类专业、会计和审计专业及各类成人教育相关专业，或培训各类审计人员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人员以及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会计师和审计师等考试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马勇、李扬任主编，李国民、丁仲坤、申香华、弓福央、李兴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是：马勇（第一、五章一至六节）李扬（第二、六章），申香华（第三、四章），高炳清（第五章七、八节），尹振川、赵逐群（第七章），

李国民（第八、九章），弓福央、肖瑞胜（第十章），张丽华（第十一章），丁仲坤（第十二章），翟新生、韩彩霞（第十三章），最后全书由马勇统审、修改、定稿。

由于民间审计理论和实务在我国仍是一个新领域，许多问题也处于正在探讨之中，加之撰稿、定稿时间仓促，因而书中的遗漏、不妥及错误之处难免存在，我们敬请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学.....	(1)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17)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分类	(22)
第一节 审计机构	(22)
第二节 审计人员	(31)
第三节 审计分类	(33)
第三章 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38)
第一节 审计准则	(38)
第二节 职业道德	(4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57)
第四章 审计方法	(71)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	(71)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	(73)
第三节 审计的抽样方法	(84)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05)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程序	(105)
第二节 审计准备	(106)
第三节 审计证据	(114)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3)
第五节 审计报告	(131)
第六节 管理建议书	(144)

第七节 审计档案	(147)
第八节 审计质量控制	(150)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5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59)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和描述	(167)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测试	(173)
第七章 企业会计报表的审计	(182)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意义、目的和范围	(182)
第二节 企业主要会计报表的审计	(184)
第三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	(188)
第八章 资产的审计	(19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92)
第二节 应收款项和销货的审计	(198)
第三节 存货和购货的审计	(205)
第四节 投资的审计	(212)
第五节 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审计	(218)
第九章 负债的审计	(227)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227)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238)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45)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审计	(246)
第二节 留存收益的审计	(250)
第三节 验资	(251)
第十一章 营业收支的审计	(256)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256)
第二节 营业支出的审计	(264)
第三节 流转税和所得税的审计	(272)
第十二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审计	(286)

第一节 利润的审计	(286)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291)
第十三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审计	(294)
第一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概述	(294)
第二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审计的内容	(297)
第三节 清算审计报告的编写	(30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在企业清算工作中的作用	(30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09)
附录二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318)
附录三 会计报表审计准则	(32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学

什么是审计？目前，国内外审计理论与实务界各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达方式。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西方国家把审计名之为“Auditing”，被注释为“查帐”，还兼有“听取”的涵义。在国内，审计也被一些人解释为“查错找弊”或“鉴定财务报表的正确、合法性”。美国会计学会的审计基础概念委员会于1972年发表的《基础的审计概念的说明》认为，所谓审计，是为了查明关于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表现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评定与这种现象有关的证据，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的利用者的有组织的过程。日本的三泽一所著《审计学》认为，所谓审计是由站在公正中立的第三者立场上的人对有关人员的行为进行直接监督，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行为结果进行判断调查，还包括就监督以及（或者）调查的结果表明意见。以上观点，对审计概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释，但要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审计涵义给予界定，需要了解以下基本内容。

一、审计与经济监督体系

经济监督是指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消费、交换和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促使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经济职能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各项经济活动中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制度，保

护财产安全完整，揭露和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和工作失误，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实施经济监督。由此，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监督体系。经济监督体系由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物价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监督、计划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会计监督、海关监督等形式组成。其中，审计是经济监督体系的一个部分。除审计监督外，其它形式都是由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结合经济管理工作的经济监督，属于专业经济监督。基于审计的特殊性，它和专业经济监督有很大不同。

由于专业经济监督是结合本部门的管理工作进行的，因此具有业务的局限性和内容的单一性，其监督属于经济管理的范畴。各专业经济监督的内容仅限于监督者本身的业务范围，在实施监督时，对本部门出现的问题难以发现和查处，有时不能做到客观公正。

审计属于综合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所审查的范围包括国民经济活动的任何领域。审计既可以对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监督，又可以对经济管理部门实施再监督。因此，审计监督具有独立、公正、超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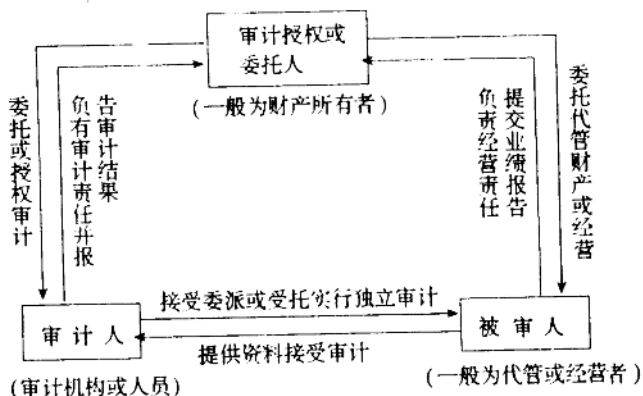
二、审计关系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必须基于某种需要。同样，审计是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或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经济责任关系是指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对分离条件下，财产所有者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管理者所形成的一种责任关系。经济责任关系一旦确定，受托人就要根据责任关系，以最大的善意履行其责任，实事求是地报告其经济活动情况和结果；委托人则从自身的利益出发，需要查实、审核财产管理者的经济活动的正确、合理性。这就必须通过具有独立性的第三

者，即审计人加以实施，来证实财务报告的可信程度，以确认和解除受托人所负的经济责任。由此，委托人、被审人和审计人构成了三个方面的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审计人、被审人和委托人之间的责任关系。任何审计活动，都必须由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和它们之间的三方审计关系构成。其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人行使审计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审计委托人要求被审人对它负有经济责任，并从审计人处获得审计报告，以确认和证明被审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因此，审计委托人和被审人之间存在经济责任关系，和审计人之间存在报告关系。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有可能是国家、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股东。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审计授托人或委托人有时表现得不明显。如国家以法律、法规形式明确规定了审计人与被审人之间的审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则是审计授权人；又如，在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其它部门或下属单位进行审计，有关规

定、章程的制定者实际上是审计授权人。

审计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又称审计主体。审计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专设的审计机构。审计人受审计委托人委托，独立对被审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其它经济行为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因此，审计人和被审人之间存在审计关系。审计人可能是我国的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国内外的民间审计机构。

被审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又称审计客体。它与审计委托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委托人基于经济监督需要，委托授权审计人对被审人进行审计。被审人可能是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建设项目和各种专项资金。

三、审计的特征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有别于专业经济监督的本质特征。审计的独立性是由审计关系体现出来的，在审计关系中，审计人处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被审人以外的独立第三者地位。因此，审计的独立性一般体现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之中，并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审计的独立性会因审计类别不同在程度上有所差异，如民间审计的独立性最强，国家审计次之，内部审计最弱。审计的独立性越强，就容易取得审计委托人和被审人的信任，社会公众也较依赖其签署的审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独立

为保证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鉴证被审事项，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审计机构应独立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特别是财政财会部门之外；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行政管理责任；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没有亲属关系。

（二）经济独立

审计机构从事审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保证其取得经济收入和经费来源，以保持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审计机构和被审计单位除审计收费外，不得有任何经济联系。

（三）工作独立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审计人员应按照公认的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地作出恰当的评价和结论。

审计的独立性在世界各国都是公认的，并且都十分重视。《国际审计准则》明确指出：“审计人员作用的本质就在于它的独立性”。西方各国强调审计的独立性，一般都是指审计人员精神上的独立，要求审计人员在处理一切审计业务时，在精神态度上必须保持独立性。日本会计学界把审计的独立性归纳为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所谓实质上的独立，是指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只有这样，审计人员才可以客观、公正地表示意见。所谓形式上的独立，是指审计人员必须在外界人士面前呈现出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身份。由于审计人员表示的意见往往是外界人士决策的依据，因此，在他人看来审计人员是独立的，其签署的审计报告才会得到社会公众的信任。

四、审计与会计

审计与会计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加深对审计概念的理解。

（一）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传统的审计就是查帐，通过审查会计帐目查错找弊。当然，随着审计的发展，审计概念也在不断丰富和扩大，帐目只是审计对象的一部分，查帐逐步演变为一种审计技术方法。一般来说，审计对象主要是会计记录、会计报表和会计行为。尽管现代审计的对象除了会计资料外，还包括其它经济资料，但会计资料还是

主要的审计对象，离开会计资料，经济活动就无法反映，经济效益就无法评价，审计业务就无法开展。审计与会计监督的内容相联系，两者都离不开会计资料，审计是对会计监督内容的再监督。审计监督任务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会计手段实现的。

（二）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下述四个方面。一是性质不同，会计属于经济管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审计是独立的经济监督，是经济监督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对象不同，会计的对象是资金运动过程；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它经济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三是职能不同，会计的职能是核算和监督；审计的职能是监督、评价和鉴证。虽然两者都具有监督职能，但会计监督是本单位、本部门的会计人员在履行会计工作过程中，依据有关的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直接性经济监督；审计监督则是由独立的审计人员，依据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准则和标准及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和经济活动进行的间接性经济监督。四是方法、目的不同，会计有一套完整的、顺序的专门方法，对会计业务进行计量、记录、分类、汇总和编报，并提供财务信息，以供内部和外部决策者使用；审计则是通过研究、分析、调查测试、判断和评价，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证实和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主要供外部人士使用。此外，会计与审计在机构设置、人员的职权范围以及学科的建设方面还有很多的不同。

五、审计的定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受托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检查，并向审计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一种经济监督、评价、鉴证活动。

审计定义揭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涵义:

(一) 审计关系人

包括“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委托人”。该涵义揭示了任何一个审计项目,都将三方关系人构成,三方关系人形成了审计关系、经济责任关系和报告关系。

(二) 审计特征

“独立的”界定了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综合性经济监督活动,这是审计区别于专业经济监督的最本质特征。

(三) 审计对象

“神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是审计的对象。它包括客观存在于被审计单位,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及其载体。

(四) 审计依据和标准

“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表明审计是一种法定审计和标准审计。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照宪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规和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要遵循审计准则和执业标准,严守职业道德。

(五) 审计工作核心

“进行审核检查”是审计区别于其它经济工作的特征。审核检查是采用一定审计方法,搜集整理审计证据,以确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将实际情况与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对照的过程。

(六) 审计目的

判断审计对象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向审计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是审计工作的目的。合规性、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合理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常规。有效性是指被审计

单位的经济活动有无经济效益，效益多大。真实性和公允性是指反映经济活动的资料是否如实恰当地反映了它旨在表现的经济活动。判断的结果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

（七）审计职能

“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是审计的职能。

六、审计学

审计学是随着审计实践的发展，逐步对审计实践作了比较系统、全面的总结，从中提出了能够说明和指导实际审计工作的理论而形成的。

审计与审计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审计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它是由审计组织、审计人员、审计法规和专业标准、审计方法和审计对象等多种因素组成的。审计学是由审计实践的描述和审计理论的阐明两部分组成的。审计理论是从审计实践中概括出来的理性认识。审计理论必须是符合审计实践发展规律的，而不是空洞的、背离实际的。因此，审计理论来自于审计实践，并受审计实践的检验，两者共同构成了审计学。随着审计实践的发展，现代审计学已经成为具有丰富内容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学科体系。审计学科体系包括审计学、专门审计、审计史、国际审计等。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为了深刻理解审计的本质和职能，研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是必要的。这不但可以从中探索审计发展的客观规律，用于指导目前审计的实际工作，还可以提高人们对审计基本理论的认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审计制度。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6个时期。

（一）产生时期

它经历了西周、春秋战国、秦、汉等朝代。这一时期，西周在天官、小宰之下设宰夫一职，兼掌审计，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支进行稽核，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宰夫一职地位不高，但其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审计性质，从而使我国的国家审计进入萌芽状态。秦、汉朝代，中央政府实行“三公九卿制”，其中御史大夫主管监察工作，并实行自下而上定期呈报会计报告的“上计制度”。至西汉，上计制度日臻完善，并颁布了“上计律”，使之有法可依。因此，从西周到秦汉，我国的审计制度已见雏形，但无专司审计的机构。

（二）发展时期

它经历了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各朝代。这一时期，隋、唐设置的专司审计工作的“比部”，开创了我国国家审计制度的先例。比部产生于三国的曹魏，隋朝设于尚书省下，唐朝设于刑部之下。所谓“比”，指勾考、勾稽之意。隋、唐在具有司法监督职能的尚书省或刑部之下设专司审计工作的“比部”，使审计具有司法监督和经济监督的职能，从而强化了审计工作。

（三）革新反复时期

它经历了南、北宋时期。这一时期，审计制度变化频繁。南宋时期，在户部下设“审计院”，专司户部诸司的财计审计事务，同时在户部下设“磨勘司”，与审计院并列，作为户部的内审机构。北宋初期，在太府寺下设审计司，负责审计其财务出纳事项。以上审计机构均为计财系统的内部审计机构，比部虽然设置，但没有专职官员，人员也少。因此，南、北宋时期，比部作用淡化，内部审计机构也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中衰改良时期

它经历了元、明、清各朝代。这一时期，专司审计机构被取

消。元朝由户部兼管审核各地报送的会计报告，由御史台行使计财监督工作。明朝，改御使台为监察院行使经济监督工作，另在户部下设审计人员，实行内部财审合一的做法。清朝初仍沿袭明代的审计制度，末期，拟在中央政府设“审计院”，独立于行政系统，与内阁并列负责全国审计事宜，但未能实施。因此，元、明、清时期，独立的、专门的审计机构被撤消，审计制度很不完善。

（五）引进改良时期

它经历了辛亥革命至 1949 年前中华民国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的审计工作从低谷走向发展，审计制度也日益完善。1912 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各省设立“审计分处”，并颁布了一系列审计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审计制度。1914 年，袁世凯改“中央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总统，并撤销各省审计分处，同时颁布《审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北洋政府跨台后，国民党政府仍设审计院，并于 1928 年颁布《审计院组织法》、《审计法》及审计法实施细则等。1931 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直属监察院。由于当时政治腐败，虽有完善的政府审计制度，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这一时期，随着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中国民族工业发展很快，出现了很多股份有限公司。由此，我国的民间审计也得以产生和发展。1918 年，在谢霖为首的爱国知识分子倡导下，北洋政府正式批准建立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并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谢霖是我国第一名注册会计师。1925 年，我国第一个注册会计师团体——上海会计师公会成立。1927 年，国民政府参照英美会计师执业情况，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颁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后又颁布了《会计师章程》，1929 年颁布的《会计法》使注册会计师业务得到法律保证。在我国民间审计初步发展时期，最有名望的注册会计师为徐永祚、谢霖、潘

序伦、奚玉书，他们四人分别建立了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在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政府先后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处”，开展了以凭证检查为主的审计，重点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和财产物资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六）稳步发展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30多年间，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实行财审合一制度，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在政府部门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独立的法定审计的重要举措。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各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审计署公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和《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199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法是规范国家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行为的法规，有七章五十一条。具体有总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和附则。总之，这一时期我国的国家审计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

自恢复和重建审计制度以来，我国的民间审计也日益壮大。198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这是我国恢复和重建民间审计制度的第一个文件。我国民间审计的主要业务是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查帐验证和提供会计咨询。1986